

專案質詢

7-2-16-16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委會提出「農村再生條例」並規劃設置 1500 億之基金專款，但是全台灣有 4000 多個農漁村，各地農產特性風貌不盡相同，農委會若不訂定宏觀性的農業整體性規畫，恐造成個別農村申請後執行績效不佳、經費浮濫使用、欠缺農業農村總體性發展。本席要求農委會應扮演富麗農村總體規劃的主導角色，以監督整體計畫的執行，除了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在地組織提案，更要參考日本規劃北海道、富良野花卉產業結合農村風貌的整體發展，進行由上而下的積極主導與基本定位，方能提升農村風貌兼具產業、地方觀光休憩的價值，達成農村活化、永續經營富麗新農村之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村活化、都市更新等計畫執行期間通常長達 8 年、10 年，然全台灣有 7826 個村里數，其中有 4000 多個農漁村，各具不同地方特色與文化風格，農委會若僅以補助各地方組織的申請而給經費，沒有訂定好中央主導方向與永續發展機制，恐造成雷聲大雨點小的散財政策，民眾在初期積極申請經費，然中後期的執行與成效卻難以追蹤，造就更多的蚊子館或蚊子建築區域，將無法有效地提升農村價值。
- 二、民間與政府於近年來皆積極推行都市更新、農村改造等風貌再生計畫與措施，許多農村社團與地方組織皆致力於改造地方建築與風貌，提升當地觀光、休憩、與居住價值。農委會所推行的「農村再生條例」，除了需結合當地社團的在地力量與文化價值，應加強中央由上而下的主導監督，推行具總體性的政策計畫，輔導民眾在改善當地生活品質之際，更能建立台灣整體農村永續發展的契機。